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消费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8月27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港股通消费50ETF(基金代码:159268)的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0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501045,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类份额)溢价率较高,出现较大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C类份额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C类份额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C类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501045,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类份额)溢价率较高,出现较大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C类份额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C类份额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C类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7日

基金名称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
基金代码	008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8月13日
本次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	1.1511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	579,425,430.09
本次下派基金份额	0.5186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10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8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8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0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册的本基金全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8月28日对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2025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赎回红再投资的份额。

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汇添富鑫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和纯债
基金代码	018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	解晓峰
新任基金管理人姓名	杨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晓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博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转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禧
基金代码	479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杨博
新任基金管理人姓名	张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宁、解晓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博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转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基金名称	汇添富AAA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AAA级信用债
基金代码	479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杨博
新任基金管理人姓名	张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宁、解晓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博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转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基金名称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
基金代码	008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8月13日
本次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	1.1511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	579,425,430.09
本次下派基金份额	0.5186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10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8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8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0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册的本基金全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8月28日对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2025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赎回红再投资的份额。

金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08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终止日	2025年08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限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申购币种(单位:人民币) 人民币 限申购币种(单位:人民币) 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派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A
下派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346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派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下派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币种(单位:人民币)	人民币
下派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币种(单位:人民币)	人民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8月28日暂停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赢通、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25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6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络”)、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东莞华络	70%以下	101,000	20,000	5,000
公司	顺络汽车	70%以下	100,000	53,600	5,000

注:“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中已扣除担保责任已经结束的担保余额。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2024年12月19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华络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之《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华络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022600001217)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应与债务人就其他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4年11月10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4年6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02260000121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应与债务人就其他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4年11月10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4年6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02260000121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应与债务人就其他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4年11月10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4年6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02260000121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应与债务人就其他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4年11月10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4年6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02260000121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应与债务人就其他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4年11月10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4年6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02260000121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应与债务人就其他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4年11月10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4年6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融资合同已终止,此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络汽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022600001214)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0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3.50%。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莞华络);
2、《最高额保证合同》(顺络汽车);
3、《关于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结束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6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袁金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袁金钰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37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1.6945%)。

公司于近日收到袁金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袁金钰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袁金钰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4,82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30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666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